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建设项目等保测评

项目编号：[2026]8971 号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联系人：热夏提

电话：13669966430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释月、王梦捷、郭时忠

电话：13009690616、18096940710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4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4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0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60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7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建设项目等保测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8971 号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建设项目等保测评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5 万元。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系统按照《基本要求》等技术标准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的测评机构，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通过测评，一是可以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明确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需求；二是衡量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是否符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能力。等级测评结果也是公安机关等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的参照。本次计划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按规定完成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3 个年度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并出具符合规范的测评报告。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69号

联系人:热夏提

电话:136699664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6栋5层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009690616、1809694071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释月、王梦捷、郭时忠

电 话：13009690616、180969407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质量标准：合格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b>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5 万元。</b> 本项目报价中应包括完成采购所需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工、利润、税金、包装、保险、培训、调试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③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如有）； ⑤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缺项或资料模糊导致无法认定，<b>投标无效</b>。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p>
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b>投标无效</b>。</p> <p><b>一、投标保证金缴纳：</b></p> <p>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以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字数超限可简写；电汇完毕投标人需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插入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位置，无需前往代理公司开具收据。账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7675470537</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银川路支行 行号：104881006135</p> <p>3. 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递交时，将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扫描件插入投标文对应位置即可，否</p>



	<p>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4. 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p> <p><b>二、投标保证金退还：</b></p> <p>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b>不予退还</b>：详见总则第 15.5 条；</p> <p><b>备注：</b>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b>投标无效</b>。</p>
--	-----------------------------------------------------------------------------------------------------------------------------------------------------------------------------------------------------------------------------------------------------------------------------------------------------------------------------------------------------------------------------------------------------------------------------------------------------------------------------------------------------------------------------------------------------------------------------------------------------------------------------------------------------------------------------



8	联合体	不接受
9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0	投标文件份数、上传截止时间、地点	<p>(1) 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 1 份，无正副本区别，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政采云系统上传即可)。</p> <p>(2) 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已签章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 2 份（用于档案资料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3)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4)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格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②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b>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b>。</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现场踏勘发



		生的费用自理。
1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3	类似业绩要求	2023年4月1日至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采购方式、评标办法、资格审查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且需对候选人进行评审排序。
18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9	代理服务费	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测评服务费总额70%，乙方交付《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2027-2028年服务承诺书，甲方支付测评服务费总额30%。以具体合同



		签订为准。
21	报价合理性	<p>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li>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li>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ol>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投标人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p>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将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24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5	其他	<p>(1) 投标文件请自查，确保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失分或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 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向监管部门汇报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p>(4) 投标人所投产品，虽满足负偏离要求，但综合由于负偏离参数使得所供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要求，可属于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情形，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p> <p>(5)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投标无效”、字体加粗、★项等特殊符合的内容，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p>



		<p>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b>(6) 项目属性：服务</b></p>
26	重要说明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人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b>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人将导致响应无效。</b>（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p> <p>(7) 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8)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p>



		<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9)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10) 本项目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p> <p>(11) 重要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②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2)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申通处理。</p>
27	回避情形	<p>参与项目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li><li>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li><li>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li><li>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li></ol>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投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投标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规定；
- (3)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评标办法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9. 计量单位**

除采购标准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元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投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5)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加密、上传，内容应完整。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交易方式，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z”格式）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2 所有投标人**开标结束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码，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撤回。

19.3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用小写金额和大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五、开标、评标、中标

### 20. 开标程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招标活动，邀请下载招标文件并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会议进行现场监督。

20.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名单。

20.4 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5 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开启报价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0.6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20.7 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8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0.10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20.11 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

## **21. 中标结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中标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投标无效**或者有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3.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18953678@qq.com，并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合同公示工作。**

### 24. 合同分包

2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履行合同

2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27. 投标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监督

27.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私下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27.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7.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7.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和纪律要求

27.4.1.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①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 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技术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③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④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⑤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标评标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⑥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7.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5.1应邀按时参加评标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标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监督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7.5.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监督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27.5.3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7.5.4评标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27.5.5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



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审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2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7.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八、支付合同价款

### 28. 申请支付

28.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29.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应当由授权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应当由授权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项目联系人：田释月、王梦捷、郭时忠

联系电话：17599816806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898 号万科中央公园 S6 栋 5 层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当由授权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

###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的质疑函应由授权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时间：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类似业绩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报价\_\_\_\_\_元, 大写: \_\_\_\_\_。
2.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并确保我方提供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3.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派授权人或被授权人作为我方代表, 负责按时参加招标会并签署与招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法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 \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具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权利的投标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签字或盖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生效，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国徽面为正面，人像面为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本授权，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名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授权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优势 及特长			

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格式自拟。



(一)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1) — (2)项)；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非法人企业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①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或②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或③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1) 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1) 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自然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近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资格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质量和其他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响应内容均涵盖服务需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本项目详细评审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 其他

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无效**”和评标标准等条款内容，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背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以下简称“等级保护”）作为网络安全系统分级分类保护的一项国家标准，对于完善信息保护安全法规和标准体系，提高安全建设的整体水平，增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整体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系统按照《基本要求》等技术标准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的测评机构，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通过测评，一是可以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明确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需求；二是衡量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管理措施是否符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能力。等级测评结果也是公安机关等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的参照。本次计划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按规定完成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 3 个年度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 二、项目内容

#### 2.1 测评目的

准确掌握系统当前的安全保护水平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有关等级保护标准规范要求之间的差距，查找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和缺陷，从而能够有针对性的实施安全建设和整改，综合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 2.2 测评依据

[本次项目参考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 [2003]27 号）

[本次项目依据的国家标准规范]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A/T 25070—2019）

[其他参考资料]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GA/T671）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用规则》（GB/T 22081—2008）

《信息系统安全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GB/T21082）

### 2.3 测评对象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	三级

### 2.4 项目服务内容

#### （一）信息系统定级、协助备案服务

协助用户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要求，指导并协助材料的填写工作，协助完成在本地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

#### （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依据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测评工作包括技术测评和管理测评两部分，分别为：

#### 1、技术测评

（1）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



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2) 安全通信网络：主要涉及对象为信息系统的网络拓扑结构、路由器、交换机、无线接入设备和防火墙等提供网络通信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具体的测评内容如下所示：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安全区域边界：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主要涉及对象为网闸、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和无线接入网关设备等提供访问控制功能的设备或相关组件。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可信验证、安全审计。

(4) 安全计算环境：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主要涉及的对象为终端和服务器等设备中的操作系统（包括宿主机和虚拟机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包括虚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包括虚拟安全设备）、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5) 安全管理中心：通过访谈和检查的方式，测评主要涉及的对象为提供集中系统管理功能的系统。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 2、管理测评

(1)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2) 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机构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安全管理机构的组成情况和机构工作组织情况。主要涉及的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3) 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安全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机构人员安全控制方面的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安全建设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评估系统建设管理



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安全主管人员、系统建设负责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5) 安全运维管理：通过访谈和检查的形式测评系统运维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人员有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运维人员，涉及内容有运维管理制度、运维服务团队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具体测评内容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根据以上 10 个层面的现场测评结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到当地公安完成备案。

## 2.5 保密要求

供应商有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内容保密，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 2.6 项目工期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业主时限要求完成项目测评，并于每个年度测评完成后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述资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为准，<b>非法人企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p> <p>（2）（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①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或②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③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同时满足（1）—（2）项）；	提供：（1）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自然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无须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满足条件的企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8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如果资格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3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招投标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 查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且未超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情形。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评审。

#####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述评审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投标人评标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审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4.3 投标人总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审因素	经济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 商务技术部分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综合实力	<p>1、具有《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评测机构能力认定证书》或《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得 5 分；</p> <p>2、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在有效期内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清楚的不得分。</b></p>	11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4 月 1 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p> <p><b>注：1.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b></p> <p><b>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b></p>	12
3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高级）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 4 分，具有以下网络安全相关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p> <p>（1）注册信息安全人员（CISP）；</p> <p>（2）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CIIP）；</p> <p>（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p> <p><b>注：①上述所有证书均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p><b>②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简介、身份证、劳动合同、本单位近 3 个月任职缴纳社保的凭证（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b></p>	10
4	项目团队成员	<p>1、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中级及以上）和数据安全评估师证书得 4 分；</p> <p>2、本项目其他检测人员（需提供名单）不少于 3 人，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初级及以上）和以下其中一项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9 分：</p> <p>（1）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或者（CISO）；</p>	13



		<p>(2) 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p> <p>注: ①上述所有证书均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p>②项目团队成员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为准),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p> <p>③同一人员多个证书只能有一项得分, 不能重复得分。</p>	
5	技术方案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理解拟定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项目的理解; ②全过程管理方案; ③测评现场实施方案; ④对网络安全防护技术; ⑤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方案内容完善, 条理清晰, 理解全面、阐述内容涵盖全部的得10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5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10
		<p>投标人提供测评服务过程风险识别方案和风险处置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风险范围控制、信息资源的安全及稳定的项目团队。</p> <p>方案内容完善, 条理清晰, 理解全面、阐述内容涵盖全部的得4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p>	4
		<p>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管理体系; ②质量工作流程; ③质量保证措施。</p> <p>措施内容完善, 条理清晰, 理解全面、阐述内容涵盖全部的得6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p>	6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p>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内容。</p> <p>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理解全面、阐述内容涵盖全部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6
	<p>投标人提供保密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保密工作的认识；②保密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健全。</p> <p>措施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理解全面、阐述内容涵盖全部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6
	<p>投标人提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措施、服务体系；③技术支持方案。</p> <p>方案内容完善，条理清晰，理解全面、阐述内容涵盖全部的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9
	<p>投标人提供相应的应急响应方案及相关承诺：</p> <p>一般安全事件，在接到通知5分钟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p> <p>重要安全事件，在接到通知5分钟内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p> <p>紧急安全事件，在接到通知5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p> <p><b>注：提供承诺函，全部满足要求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此项不得分。</b></p>	3



## 报价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报价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 × 1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li> <li>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li> <li>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li> <li>4. 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li> </ol>

## 5. 终止招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6. 评标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标意见，参与起草评标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情况。

6.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评标工作的组织者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活动中有干预评标、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招标评标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测评机构）：

牵头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服务项目名称]，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中标，经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系统按照《基本要求》等技术标准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选择符合规定条件的的测评机构，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通过测评，一是可以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明确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需求；二是衡量信息系统的安全保



护管理措施是否符合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是否具备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能力。等级测评结果也是公安机关等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的参照。本次计划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雷击火综合调度）按规定完成 2026 年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详细列出服务范围]。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开始日期] 起至 [结束日期] 止。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具体金额] 元（大写：[大写金额]）。

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阶段一及支付比例和时间]。

[具体支付阶段二及支付比例和时间]。

## 四、服务内容

### 1. 等级保护测评

#### 1) 现场测评

采用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和实地查看等方式测评被测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情况，并获取相关数据。

#### 2) 单项测评结果判定

分析现场测评结果中的优势数据并与要求内容的预期结果相比较，分出“符合”项、“不符合”项、“部分符合”项与“不适用”项。

#### 3) 单元测评结果判定

按层面分别汇总测评对象对应的测评指标的单项结果情况，并给出“符合”、“不符合”、“基本符合”与“不适用”判定。

#### 4) 整体测评

分析测评对象“部分符合”、“不符合”项、层面、区域与其他项、层面、区域的关联互补关系，分析系统整体结构的安全性，安全防范的合理性。

#### 5) 风险分析



汇总整体信息并分析、判断“部分符合”与“不符合”项所产生的脆弱性被威胁利用的可能性，分析被测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

6) 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形成等级测评结论。

7) 编制测评报告

整理相关信息、数据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给出安全加固和安全建设建议。

项目输出：

xx 级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x 份；

## 五、各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2. 乙方牵头人权利义务

负责联合体的组织、协调和与甲方的沟通工作。

提交项目进度报告，组织联合体成员会议。

对联合体成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3. 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

按照各自分工，认真履行服务职责。

配合牵头人单位的工作，共同完成项目任务。

对服务质量负责，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六、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要求。

####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X]%。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逾期金额的 [X]%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八、连带责任

乙方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中的其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条款

协议实施过程中，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等级测评完成时间、测评范围与内容、测评人员等发生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协议并实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X] 份，双方各执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保密协议。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服务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服务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服务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



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服务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服务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投标人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服务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服务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投标人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服务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